

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年扩建 2400 吨钢丝绳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年05月16日，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年扩建2400吨钢丝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院内），预计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年扩建2400吨钢丝绳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依托原有挤出机4台套，新购置PVC挤出机、切料机、拉丝机、捻股机、合绳机、绳芯机等设备89台套，原材料为：钢丝、聚氯乙烯、DOTP、碳酸钙、聚乙烯蜡、环氧大豆油、陶土、色母、稳定剂等，钢丝绳工艺流程：钢丝→拉丝→捻股→合绳→挤塑→印字→成盘；PVC电缆料工艺流程：聚氯乙烯、DOTP、碳酸钙、氯化石蜡等原材料→混料、上料→加热挤出→水冷、切粒→筛选→成品，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1000万米电线电缆、2400吨钢丝绳及1000吨PVC电缆料，本项目生产的PVC电缆料仅用于本项目厂区内电线电缆和钢丝绳的生产，不外售。

由于企业自身规划及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购置生产设备PVC挤出机、切料机各1套，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可达年产400吨PVC电缆料，用于本项目厂区内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外售。因此，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嘉能

电缆有限公司年扩建 24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8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5〕2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 年 1 月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15 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0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6%。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400 吨 PVC 电缆料（自用，不外售）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由于企业自身规划及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 PVC 挤出机、切料机各 1 套，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00 吨 PVC 电缆料，用于本项目厂区内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外售。因此，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VC 电缆料生产过程的投料粉尘及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PVC 电缆料生产过程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酸雾处理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原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VC 电缆料生产过程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

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原料空桶、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滤网，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 SDG 吸附剂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原料空桶（含 DOTP 桶、环氧大豆油桶）由厂家原用途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滤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 SDG 吸附剂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年扩建 2400 吨钢丝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6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4\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19\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有组织氯乙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552\text{kg}/\text{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5#监测点厂房门窗外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47mg/m³，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32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742mg/m³，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80mg/m³，氯乙烯小时浓度最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年扩建 24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23t/a，VOCs 0.39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304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142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6日